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0115民初95400号

原告：某某公司2，住所地某某试验区临港新片区20幢118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邬某，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某1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某某公司1，住所地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某2。

原告某某公司2与被告某某公司1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8月6日立案。原告某某公司2于2025年9月3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某某公司2的撤诉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某某公司2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58元，减半收取计329元，保全费360元，由原告某某公司2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吴海燕
陈洁

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